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与中程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
务合作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与孙立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于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设备融资租赁。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中程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中程租赁有限公司以“直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由中程租赁有限公司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方使用的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总金额 24,600,000.00 元，用于购买租赁物设备，承租人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期满以留购价 10,000.00 元人民币购回设备。本次融资租赁的交易方中程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孙立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偶



发性关联交易。本次公告为补充确认公告。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孙立博系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为 76.93%，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出资比例为 15.38%，与其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补充确认通过了《关于与中程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孙立博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峨嵋山路 54 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周先永
孙立博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区域城镇小李家村北街 19 号	-	-

(二) 关联关系

孙立博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淄博博山正普

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租赁物：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 2、融资金额：人民币 24,600,000.00 元；
- 3、租赁方式：采取直租方式，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分期支付租金；
- 4、租赁期限：3 年；
- 5、租金及支付方式：共 12 期，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期末后付；
- 6、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中程租赁有限公司，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租赁设备以留购价款 10,000.00 元由公司按规定留购；
- 7、承租人应提供以下担保措施：
 - (1) 本次融资租赁交易由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孙立博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租赁物抵押至出租人名下，
 - (3) 公司提供知识产权编号为 ZL2013120886234.1、ZL201310747884.2 的两份专利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 (4)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50%回购。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股东孙立博、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此提供担保，股东孙立博、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

有限公司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利用公司汽车纵梁项目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公司项目顺利开展，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程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
- 3、《抵押合同》；
- 4、《质押合同》；
- 5、《回购协议》。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